

备案号：J 1xxxx-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2xx-2022

城市街容标准

City appearance standard

(报批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建（构）筑物，4.城市道路，5.城市绿化，6.公共设施，7.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8.城市照明，9.公共场所，10.城市水域，11.居住区，12.施工工地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17号，邮编：310004），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主要起草人：沈旻昕 徐 剑 方红亚 朱姣君 龚一心
高 育 柳 青 陈 星 孙炎霞 周 晶
宋 薇 鲍 薇 沈建飞 朱晓婷 吴潘华

虞筱钰 王 旭 曾大吉 潘 平 葛利萍
吴红星 张琦睿 潘唯恠 金文斐 蔡依超
徐 凯

主要审查人：赵宇宏 王英达 张本校 周庆九 刘顺炎
户万涛 刘世坤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建(构)筑物	4
4 城市道路	6
5 城市绿化	8
6 公共设施	10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12
8 城市照明	15
9 公共场所	16
10 城市水域	17
11 居住区	19
12 施工工地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附: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uildings and Special Structures	4
4	Urban Road	6
5	Urban Greening	8
6	Public Facility	10
7	Outdoor Advertising, Signboards and Signs	12
8	Urban Lighting	15
9	Public Area	16
10	Urban Water Area	17
11	Residential Area	19
12	Construction Sites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 为创建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规范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城市风貌，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

1.0.3 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应体现生态文明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展示城市特色、历史文化和地域风貌。

1.0.4 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街容 City appearance

与城市环境和秩序相关的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照明、公共场所、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等构成的城市街区可视范围内城市景观的综合反映。

2.0.2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0.3 户外广告 outdoor advertising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的广告。

2.0.4 户外招牌 outdoor signboard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

2.0.5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图形等组合形成的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标志牌、地名标志及建（构）筑物名称标志等信息载体。

2.0.6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指城镇发展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2.0.7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0.8 指示牌 sign

是标志的一种，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利用公共场地或公共设施设置的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等信息载体。

3 建（构）筑物

3.0.1 建（构）筑物外观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明显污渍，无破损和表面脱落现象，无乱吊挂、张贴、涂写和刻画等。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及屋顶等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街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3.0.2 既有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规定，应保持原建（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应注重耐久性、可维护性和环保性，减少后期维护、更新频次和对环境与资源的影响；改变原建（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按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3.0.3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防护栅等附加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应安全牢固，无破损和表面脱落现象，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松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违法搭建；
- 2 门窗防护栅（网）、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位等附加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的规定；
- 3 空调机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无组织排放；
- 4 同一路段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雨）篷、晾衣架、窗台花架的形式、色彩宜相对统一；
- 5 外立面不得随意敷设管线，既有管线宜采取暗敷或整齐排布等改造措施；
- 6 不得侵占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

3.0.4 沿街商业网点门面及橱窗陈设应美观,防护设施宜采用透视形式。

3.0.5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绿篱、花坛(池)草坪或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1.6m,绿篱、围墙、栅栏周边无堆放垃圾和杂物。

3.0.6 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和保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现行浙江省标准《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241的有关规定。其他具有历史价值或具有代表性风格建(构)筑物的修缮和保护宜保持原有风貌。

3.0.7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根据外饰面类型和材质进行清洗维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玻璃幕墙和金属幕墙及大面积透明材质的幕墙应每年至少清洗1次;水刷石、干粘石和喷涂材料的外饰面应每5年至少清洗1次;其他材质的外饰面应视材质定期清洗或粉饰;

2 有明显污迹时,应及时清洗或粉饰;

3 外立面破损应及时修复,并保持原有形态和外观。

4 城市道路

4.0.1 城市道路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凹、沉陷、剥落、碎裂、隆起和晴天积水等现象，养护质量和评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的规定。

4.0.2 城市桥梁、隧道的路面应平整，无坑槽、沉陷、车辙等；伸缩缝装置封面应平整、直顺，无松动、变形、破损、漏损等；各类标志、栏杆等附属设施应功能完好，无破损，无明显污渍和锈蚀。隧道内的排水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应功能完好。

4.0.3 人行道板、道缘石应平整、防滑、牢固，无缺损、松动，有颜色或图案的人行道板应色彩和谐。

4.0.4 道路上的各类标志、标牌、标线应准确规范、清晰醒目，出现缺损、不洁等情况应及时维护。

4.0.5 道路停车泊位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停放。

4.0.6 道路路面保洁质量和清洁度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 的规定。

4.0.7 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隔离墩等道路设施应完好，无明显积泥积尘、移位变形、缺失缺损和油漆剥落等现象。

4.0.8 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并保持畅通，不得占用。

4.0.9 各类井盖应保持齐正、完好、正位，无缺失、异响、破损、松动、突出、下陷等现象；雨、污排水口和管道应定期清捞、疏通，无堵塞、满溢；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

- 4.0.10** 道路非机动车道路口设置的临时性遮阳（雨）篷，应规范统一、整洁美观、使用安全。
- 4.0.11** 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类车辆、作业机具应保持整洁，无超高超载、挂包运输、乱吊乱挂等现象。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
- 4.0.12**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加工、经营、堆放、吊挂、张贴、刻画、晾晒及搭建等，无违章接坡。
- 4.0.13** 清除路面积雪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的规定。

5 城市绿化

5.0.1 城市绿化宜充分利用街角空间、桥下空间、沿街建（构）筑物屋顶、墙体等，增加城市绿色空间。

5.0.2 城市绿化应遵循植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当地适生植物，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

5.0.3 城市道路同一路段行道树应选用统一品种和规格的乔木。行道树定植后应保持线形流畅、树形整齐、树冠美观，行道树枝点高度宜保持一致，不应低于 2.5m。

5.0.4 绿带、花坛（池）内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观应保持完好、整洁。

5.0.5 树池周围的土面宜采用草坪、卵石等覆盖美化，无泥土裸露。树池面积应与树种根系相适应，树木根系生长造成道路路面隆起应及时维护。

5.0.6 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应建立保护档案，精心养护，并应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5.0.7 历史、文化、商业特色街区的绿化植物应与街区特色协调一致。

5.0.8 临时设置的应急保绿防护设施应牢固整齐整洁，确保安全，使用完毕应及时拆除。

5.0.9 绿化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化植物应定期修剪，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干）、病虫害、死树，无危树危膀；行道树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灯、路灯和监控设施等，不应影响电力、通信等

管线、周边建筑物、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使用，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不得触碰架空线；

2 绿地不得出现溢土、泥土裸露等现象；

3 花坛、造型植物、攀缘植物、绿篱、绿地围栏、标牌等应外形美观、完好整洁。支撑架应款式统一，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架体设置不应损伤树木，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节庆等活动期间临时性设置的立体花坛应保持完好，展示期结束后应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5 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松动；

6 水体绿化中不得出现垃圾和杂物；

7 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应无乱张贴、涂写、刻画，无乱晾晒、吊挂，绿地无乱摆摊、搭建和露宿；

8 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绿地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宣传栏；

9 不得擅自利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10 绿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和杂物，无卫生死角，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

6 公共设施

6.0.1 公共设施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标志明显，符合各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0.2 公共设施的外形与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干净、整洁、美观，无污迹、积尘，无乱涂写、刻画、张贴，无乱吊挂。

6.0.3 公共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无破损、残缺、锈蚀、褪色现象，废弃的应及时拆除。

6.0.4 公共设施应避免对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妨碍，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6.0.5 各类亭、摊、棚、栏、箱等宜组合设置，一亭多用。

6.0.6 公交候车站点宜设置为港湾式；公交线路指示牌应规范设置，清晰醒目。

6.0.7 各类非机动车亭（棚）宜设置在宽度不小于3.5米的人行道上，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6.0.8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件和杆件上的各类标志、标牌应有机组合，宜一杆多用。

6.0.9 各类通讯基站（天线）、健身设施、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应注重功能与环境相结合。

6.0.10 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现有架空管线设施应保持杆架牢固、杆线排列整齐、线缆完好，应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分步骤改造入地。废弃不用的杆架、线缆等应及时拆除。

6.0.11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点及公共厕所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

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应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要求。垃圾转运站应有空气净化、压缩减容措施，噪声、臭气、飘尘、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垃圾收集设施应内外完好、清洁卫生、标志明确，无残缺、破损和污迹，密闭性好；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出现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点宜设置洗手池；

2 公共厕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17217、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DB33/T 1210 的规定，卫生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标志标牌应设置规范，周边环境应美化、绿化。公共场所内的公共厕所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规定的二类公厕标准；

3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点及公共厕所应做好消毒和除“四害”等工作。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7.0.1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的设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景观亮化相融合。

7.0.2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使用的商标、图案、文字应符合国家规定。

7.0.3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应保持整洁，无污渍、破损，无缺字、错字，陈旧、损坏的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及时拆除。

7.0.4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的规定。

7.0.5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和图案应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7.0.6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广告设施不得外露支架（含结构支撑，构建支架等）。墙面上的广告设施应设置在实体墙面，其高度、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与所在墙面四周应保持间距，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

7.0.7 利用围墙（围挡）作为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户外广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围墙（围挡）上部加高或外部加设任何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2 透空围墙不宜设置；

3 同一路段围墙（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其尺寸和间距、位

置应协调；

4 临街建（构）筑物立面装修围挡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7.0.8 附设于路灯杆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和市政设施安全，同一路段应做到形式、规格基本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同一杆件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应以杆件为中心对称设置，道路交叉口的第一根灯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m，厚度不得大于 0.3m，广告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3.5m，设置间隔应大于 50m。牌面垂直投影超出路沿石的，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5m。

7.0.9 依附于公交候车亭、公共自行车亭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与亭体结合设置。

7.0.10 不得在城市公共绿地、建筑物屋顶设置户外广告，不得依附于路名牌、电话亭、报刊亭、配电箱、弱电箱、交接箱、邮筒和废物箱设置户外广告，不得设置高立柱广告。

7.0.11 不应在高架道路桥身、人行天桥桥身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0.12 地下人行通道、地铁站及通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过道墙面上，出入口处正立面及上下通道两侧（包括阶梯、电梯、自动扶梯等），不得使用闪烁灯光或画面。

7.0.13 机动车车身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车头、车身和后窗玻璃不得设置广告。

7.0.14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入城口道路、城市主要景观大道沿线内以及机场、火车站、客运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7.0.15 户外广告照明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相协调，涉及发光发亮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光源亮度不得影响城市生产生活和城市交通。

7.0.16 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不得画面闪烁，不得形成光

污染、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等。

7.0.17 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必须设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街单一商户门面长度小于 10m 的，不得设置；

2 符合设置条件的一家商户（单位）仅允许设置一块，且应设置在招牌下方，长度不得大于 10m 且不得超过商户门面宽度，高度不得超过 0.4m；

3 宜采用黑底红字；

4 不得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招牌。

7.0.18 不得擅自在临街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和各类杆线及公共设施上设立指示牌。

7.0.19 布幔、条幅、气拱门、空飘物、标语、彩旗等临时性广告，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

7.0.20 6 层以上建（构）筑物墙面不宜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办公、经营场所在建筑 2 层、3 层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设置一块户外招牌，设置位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和二层门檐以上三层窗檐以下；建筑三层以上的应在 6 层以下建筑外立面或场地集中设置，面积不得超过外立面面积的 1/3，数量不得超过出入口个数。

7.0.21 专业市场、商业中心、城市商业街区应根据市场和街区特色与定位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 城市照明

8.0.1 城市照明应与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水域、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应符合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和减少光污染；应保证用电安全；应采用高效、节能光源。

8.0.2 城市照明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环境照明工程设计规范》DB33/T 1055 的规定。

8.0.3 城市照明应兼顾夜晚照明和白昼观瞻，暗夜保护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和优先建设区建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的规定，照明灯具应妥善隐蔽安装。

8.0.4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城市照明设施应定期维护，应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无污损、锈蚀，应确保安全运行，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6%以上。

8.0.5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均应达到 100%，城市照明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8.0.6 禁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并不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以及架设线缆。

8.0.7 禁止擅自利用建（构）筑物景观照明播放商业广告及其他有损城市形象的视频、图案和文字。

9 公共场所

9.0.1 公共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擅自出店经营；不得乱涂写、张贴、刻画、晾晒、吊挂和堆物；无人员露宿。

9.0.2 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 的规定。

9.0.3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临时性活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应保持设施和场地的干净整洁。

9.0.4 不得违章设摊，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便民服务摊（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设置。

9.0.5 车站码头、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场所的各类设施应设置规范、性能完好。

9.0.6 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车辆应在规定区域有序停放。损坏、废弃的车辆应及时清理。公共自行车车篮中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机动车清洗站（场）清洗作业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污水不得直排。

9.0.7 在公共场所遛犬时犬只不得敞放，饲养人应即时清除犬只排放的粪便。

10 城市水域

10.0.1 城市水域应体现自然、生态、环保，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10.0.2 各类废弃物严禁排入城市水域。

10.0.3 不得擅自填塞河道、水塘；不得擅自侵占水面、河岸通道、沿河绿地；不得擅自损毁河道设施；不得擅自砍伐沿河树木。

10.0.4 不得擅自在水域景观区、水源保护地、主航道进行垂钓、捕鱼、游泳、洗涤等活动。

10.0.5 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活动不应污染水体。

10.0.6 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绿藻等漂浮物，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的规定。

10.0.7 岸坡、岸边绿化、绿道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无卫生死角，岸边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8 水域堤岸应根据地形条件进行绿化，岸坡、绿道、护栏、亲水平台等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应保证安全使用；无违章建（构）筑物，无擅自设置的取水、用水设施，无杂物堆放；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

10.0.9 城市水域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废物箱、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等环卫设施，驳岸、防护堤、排水（污）口等水利设施，跨河管线设施、桥梁设施、码头及其带（系）缆设施等，应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临河驳岸的排水（污）口应采取遮挡措施，无裸露现象。临时阻水障碍物，工程结束应及时清除。

10.0.10 各类船舶、趸船、码头应保持容貌整洁，船上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10.0.11 装运生活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的各类船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

10.0.12 存储在中转运输码头的泥浆、工程渣土应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无泄漏。

10.0.13 城市水域及河道两侧的临水建(构)筑物应安全、美观。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整体环境应整洁、舒适和美观。

11.0.2 居住区内建（构）筑物附加设施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三章的规定；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刻画、涂写；各类架设管线应规范设置，归并整齐，不得乱拉乱设；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11.0.3 居住区内公共区域应保持整洁有序，无乱张贴、涂写、刻画，乱晾晒，乱吊挂，无乱搭建、乱设摊、乱堆放，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

11.0.4 居住区内公共座椅（具）、健身休闲、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电线杆、监控设施、配电箱等各类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各类指示牌应完好、整洁、美观。

11.0.5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平整完好，清洁卫生；道路排水设施应通畅，无堵塞；各类井盖应完好，无缺损，发现损坏、缺失时应及时维护；化粪池应定期清疏，无粪污水满溢现象。

11.0.6 居住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各类车辆充电装置应规范设置，整洁完好。

11.0.7 居住区内临时设置的简易篷，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应保持外观整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拆除。

11.0.8 居住区内绿化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缺株、枯枝、杂草，无裸露泥土，无种植农作物、违法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11.0.9 居住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遛犬，犬只不得敞放，饲养人应即时清除犬只排放的粪便。

11.0.10 居住区内公共厕所、垃圾投放点和集置点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

12 施工工地

12.0.1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净车出场；
- 2 出入口地面应硬化，保持干净，无垃圾和积泥，晴天无积水；
- 3 出入口应设有警示标志或警示灯。

12.0.2 施工工地围墙（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工地应设有围墙（挡），围墙（挡）应选用砌筑墙体、彩钢板等材料，不应采用彩条布、竹篱笆等，砌筑墙体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围墙（挡）应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四周不得留有缺口，底部无缝隙。

- 1) 建筑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
- 2) 拆除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或刚性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
- 3) 待建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实体围墙；
- 4) 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临街建（构）筑物装修施工工地围墙（挡）应设有夜间照明装置，高度不宜低于 1.6m。

2 不应在轻质围挡或紧靠围挡架设广告或宣传标牌。

12.0.3 施工工地围墙（挡）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杂物堆积、卫生死角，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围墙（挡）外不得堆放施工材料、机具等，围墙内侧沿墙堆放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围墙上沿。

12.0.4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的规定，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

措施，无抛洒滴漏。

12.0.5 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应规范处理，经许可达标排放，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投放和处置。工地内临时公厕的粪污水应按规范处置后达标排放。

12.0.6 施工工地应有控制扬尘外泄措施，物料分类应堆放整齐，易飞扬的散体物料、尚未清运的工程渣土应落实覆盖措施；拆除工地现场应有洒水喷淋措施；建筑工地围墙（挡）应安装喷淋系统进行降尘。

12.0.7 施工工地应有控制光污染、噪音污染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地照明不得直射周围建筑物；

2 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夜间施工应事前审批，噪音应符合有关规定。

12.0.8 塔式起重机不得起吊重物通过街道和既有建（构）筑物上空。

12.0.9 不得在塔式起重机的塔身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其他物品。

12.0.10 道路施工挖掘路面产生沟（洞）的应及时遮盖，盖板应坚固可靠，结合平顺，车辆通过时不应发出异响。

12.0.11 道路在进行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设置简易围栏，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完毕后应做到工完场清。造成临时交通变道的，应设置临时性交通指引标志标线。

12.0.12 待建工地应进行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应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有序，有条件时宜实施临时性绿化。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 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4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
- 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8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 9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172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1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1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 1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 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
- 15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 16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 17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 1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 1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 20 《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241
- 21 《环境照明工程设计规范》DB33/T 1055
- 22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DB33/T 1210
- 2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街容标准

DBJ33/T xxxx – 2022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29
2 术 语	30
3 建(构)筑物	31
4 城市道路	33
5 城市绿化	35
6 公共设施	37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39
8 城市照明	41
9 公共场所	43
10 城市水域	44
11 居住区	45
12 施工工地	47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目的、意义。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对城市街容提出基本要求，应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体现城市特色、历史文化和地域风貌，并倡导共建共享、数字化和精细化的理念。同时，城市街容的相关要素还应注重安全与应急防御。

1.0.4 本条规定了遵循本标准要求外，也要符合各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现行新修订标准的相关要求。

2 术 语

2.0.1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市容”的定义是：城市物质空间、整体环境的视觉效果。街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空间范围，古代称城市干道为街，居住区道路为巷，本标准的“城市街容”为泛指，是与城市环境与秩序密切相关的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公共设施、广告、照明、公共场所、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等构成的城市街区整体或局部环境的视觉效果，是更直接、具体反映城市外观的综合效果。

2.0.8 本标准提到的“指示牌”不包括户外广告和招牌。

3 建（构）筑物

3.0.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标准针对建（构）筑物的空间景观环境，影响街容的洁化、序化提出具体要求，建（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

3.0.2 本条针对既有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进行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规定，维护与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造成的影响。

3.0.3 本条提出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防护栅等附加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应安全牢固，无破损和表面脱落现象，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规定。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第 4.3：建筑突出物分地上设施与地下设施，本标准“附加设施”主要指依附于建（构）筑物封闭阳台、安装防护门窗、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雨）篷、空调外机（支架）、装饰构架、晾衣架、窗台花架、外置式烟道、避雷针等设施。同时，经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既

有建筑改造工程必须突出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第 4.3.2-2 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设置在人行道路面上空的凸窗、活动遮阳不低于 2.5m，雨篷、挑檐、空调机位底部离地面不低于 3m；
- 2 设置在无人行道路面上空的凸窗、门窗防护栅（网）、活动遮阳、空调机位等附属设施底部离地面不低于 4m；
- 3 建筑物和建筑突出物均不得向道路上空直接排放空调冷凝水等；
- 4 建（构）筑物外立面架设的管线包括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缆线。

3.0.5 本条规定了建（构）筑物与城市道路两侧围墙、绿篱、栅栏等要求（不包括施工工地围墙、围挡），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第 4.0.7 条规定：“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 1.6m”；设置实体围墙的，宜采用墙绘等进行美化。

3.0.6 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 对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等进行了明确定义。保护规划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保护历史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并对规划控制、保护的内容、界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0.7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清洗维护作业和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清洗维护质量要求》GB/T 25030 和《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规定，应采用环保无污染的清洗剂进行清洗，不得采用强酸强碱的清洁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并应做好清洗后的墙面保护。

4 城市道路

4.0.1 本条规定了城市道路设施的养护规范以及质量指标,道路养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的规定,符合道路完好率指标要求,道路完好率是指:(道路总面积-损坏道路面积)/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道路车行道沥青路面与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道路损坏表现形式分别是:沥青路面: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水泥混凝土路面: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人行道路面损坏情况表现形式主要有: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还规定了定期检测要求,应根据所在地域位置、设施条件等因素划分相应的道路市政设施养护作业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道路应定期巡查并检测,常规检测每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I 等养护道路应 2 年-3 年一次,II等、III等养护的道路宜 3 年-4 年一次。

4.0.4 城市各类标志、标线、标牌包括路名牌、指示牌等,是城市街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并做好维护。

4.0.6 本条规定道路路面应落实日常保洁制度,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 规定,城市道路应明确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和作业质量要求,道路保洁质量应做到路面见本色,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质量评价制度,计算“清洁度”。在控制道路路面积尘和垃圾过程中,提倡利用比较洁净的河道水用于城市道路洒水。

4.0.9 本条规定了道路各类井盖的设置与维护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应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窨井防坠落装置的承载能力应不少于 250Kg。

4.0.10 道路非机动车道口的临时性遮阳篷,是近年来城市以人为本的举措之一,为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基本功能以及行驶时的视野安全,临时性遮阳篷应设置在 24 米以上道路右侧非机动车停止线上方,不宜在仅有双向共两条机动车道的狭窄道路及更为狭窄的道路上设置。并对临时遮阳篷样式、规格、材质以及安全性等提出规范要求。

4.0.1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城市道路不得随意占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4.0.13 本条规定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要求,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的规定,配备抽水、除雪、除冰等机具装备,做好除雪工作。

5 城市绿化

5.0.1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本条规定城市绿化应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立体绿化，庭院、阳台、屋顶、立交桥等绿化和建筑立面的垂直绿化构成了城市立体绿化，可作为城市绿化建设的重要补充，在满足绿化建设指标的同时，实现节约土地资源目标。

5.0.4 绿带、花坛（池）泥土污染道路会导致路面积泥、扬尘等街容问题，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规定：“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本条对绿带、花坛内的泥土土面进行了规定，并根据近年来实践经验，可通过设置植草沟排水方式减少积水和污染道路现象。

5.0.5 从实践看，树种根系对道路路面以及街容的影响明显，该条规定在选择行道树树种时应考虑不同树种根系的生长特性。人行道树池尺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第 8.5.1：“人行道树池尺寸应根据步道宽度确定，且不宜小于 $1\text{m} \times 1\text{m}$ ”的规定。

5.0.6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5.0.9 本条提出绿化应定期养护，城市绿化的养护责任应按照《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0 号），实行分工负责制。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第 3.2.5 “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优先采用透水型铺装材料及可再生材料；透水铺装应满足荷载、防滑等使用功能和耐久

性要求”，本条 5.0.9.5 规定了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做到完好清洁，无松动等要求；本条 5.0.9.8 ~ 5.0.9.9 主要针对擅自占用公园、绿地、树木设置、悬挂与绿化无关的标识标牌、物品等现象，提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绿地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宣传栏以及不得擅自利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的规定。

6 公共设施

6.0.1 本条规定了公共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随着人们对物质和精神文明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共设施以其功能性、便利性等特点,越来越融入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保持城市的干净整洁有序,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不得随意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体量应遵循小型化设计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减小设施占地面积,减少占用公共空间资源,并符合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要求。本条提出的“符合各行业规范的要求”是指本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公共设施行业规范的要求。

6.0.2 ~ 6.0.3 ~ 6.0.4 主要针对公共设施的设置和维护提出要求。设施材质应坚固耐久、环保防腐、易于维护。应落实日常巡检制度,发现设施破损及时修复或更新,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

6.0.5 各类亭、摊、棚、栏、箱是指设置于街巷方便市民使用的电话亭、报刊亭、公共自行车亭、电力、电信控制箱等公共设施,城市空间有限,本条从集约化和街容的角度,提出推行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6.0.6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第 10.3.1 和 10.3.2 的规定,本条对新建的公交候车站点提出建议设置为港湾式,主要从安全、便捷角度出发,方便乘客乘车,同时也有利于街容秩序的维护。公交线路指示牌应规范设置,清晰醒目。

6.0.7 本条主要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第 5.2.2 条,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文化场所、医院、大型居住区等人行道设计的最小推荐宽度为 1.5 米,根据现行行

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第 9.2.4 条人行道设计的最小推荐宽度为 2 米，根据现有实际情况，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宽度一般为 1.8m-2m，为避免对行人通行产生影响，对人行道设置公共自行车亭的相关要求做了规定。

6.0.8 本条是基于目前公共设施越来越多，城市空间却有限，从集约化和容貌管理的角度，对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件和杆件上的各类标志、标牌提出有机组合，推行一杆多用等要求。

6.0.11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以及现行浙江省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DB33T/1210 规定，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无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或贮粪池，应做到密闭、有盖、不渗漏，防止污染环境。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7.0.1 本条从城市街容的角度对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提出总体要求。从日常管理情况看，有的户外广告设置时仅注重白天的广告效果或者夜间的灯光照明，却忽略了白天与夜晚景观的协调性，因此提出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7.0.2 ~ 7.0.3 针对户外广告图案文字与日常维护等提出基本要求。

7.0.4 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明确了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类别，对可以设置、不得设置、怎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因此本标准不再重复相关内容。

7.0.5 ~ 7.0.6 本条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的协调性等提出要求。

7.0.7 本条主要对墙面户外广告设施提出规范性设置要求。在参考国内大、中型城市以及我省地级以上城市设置经验基础上，考虑到安全、美观的需要，提出墙面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实体墙面，其高度、宽度与墙面相协调，与所在墙面四周应保持间距，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广告设施凸出建筑主体墙面距离不得超过 0.5m，严禁遮挡窗口、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基于围墙对附属物的承受力较低，从安全角度规定不得在围墙顶部加高及外部加设户外广告设施。

7.0.8 针对依附于路灯杆的户外广告设施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7.0.9 针对依附于公交候车亭、公共自行车亭的户外广告设施提出了要求。

7.0.11 ~ 7.0.12 分别针对高架道路桥身、人行天桥桥身以及地下人行通道、地铁站及通道附属户外广告提出设置要求。

7.0.13 本条明确了交通工具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要求。

7.0.14 本条明确了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入城口道路、城市主要景观大道沿线以及机场、火车站、客运汽车站、客运码头，应合理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7.0.15 城市照明有专门的技术要求，本条着重针对户外广告涉及发光发亮的，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第 5.6 的相关规定，光源亮度不得影响城市生产生活和城市交通，要预防和控制光污染。

7.0.16 ~ 7.0.17 主要针对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招牌以及电子走字屏广告提出规范性要求。

7.0.18 屋顶、临街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各类杆线设立标志标牌以及指示牌现象较为普遍，由于设置载体、目的等不同，设置形式不一，无法规定统一模式，需要因地制宜，因此本条提出不得擅自设置的要求。

7.0.20 ~ 7.0.21 同一建筑物上的招牌设置高度、大小应协调美观，风格、色彩与建筑物相协调，这是原则性要求，在此基础上，应突出不同商业街区、景观街区的个性化设置要求，与城市整体景观相协调，避免千篇一律，单调乏味的城市街景。本条还对建筑物上户外招牌的设置数量、位置进行了规定，以“一店一招”为招牌数量控制原则，“一店一招”是指：一个商家在同一个立面只能设置一块店招牌。标准还规定 6 层以上外立面不宜设置店招，不论单独设置还是集中设置，不得遮挡阳台、窗户。

8 城市照明

8.0.1 本条提出城市照明应与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要素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在水域、山林等自然环境中,相关照明设施应体现隐蔽、协调,不破坏自然景观。应明确城市照明分时分级控制等节能措施及控制指标,应层次分明,分级控制。鼓励使用节能产品,推广环保的照明技术,提出光污染控制等要求。

8.0.3 本条提出了城市照明应兼顾夜晚和白昼的效果,应根据城市区域不同,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表 4.0.2 进行照明分区,I类暗夜保护区对人工照明有严格限制要求,应保持城市暗天空。II类限制建设区对城市景观照明有严格限制要求,主要指居住、交通、医疗、教育等功能为主的城市空间;III类适度建设区是指在保障功能照明基础上,适度建设景观照明设施,以办公、休闲为主的城市空间;IV类优先建设区指具备商业、文娱或有高景观价值、大量公众需求的场所,如商业街区、城市广场、主要景点等人流较为集中的公共区域以及标志性建(构)筑物等,在保证功能照明基础上,应优先建设景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总体设计中应首先确定I类城市照明区(暗夜保护区)的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动物栖息地、沼泽、湿地等,守住城市夜间的生态底线;不对古树名木设置景观照明,周边的景观照明也不应对古树造成影响;应严格控制IV类城市照明区(优先建设区)的规模和范围,避免脱离实际需求的过度建设。

8.0.4~8.0.5 根据住建部《“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有关规定,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道、支路

的亮灯率应达到 96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6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2%。本标准将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统一要求，且在住建部要求上有所提高。

9 公共场所

9.0.2 本条规定了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 的规定。

9.0.3 ~ 9.0.4 本条规定的“临时性活动”是指在假日、重大节庆期间举办的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临时性活动；“便民摊点”是指属地政府在辖区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的自行车修理、修鞋、修锁、修拉链、缝补衣裤、小家电维修等居民日常所需服务点，不包括饮食类摊点和以出售商品为目的的经营摊点以及不利于社会安全的摊点。不论临时性活动或是便民摊点，均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进行，保持秩序井然，环境清洁，及时清扫、处置各类垃圾，确保活动结束后无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9.0.5 车站码头、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场所人流量大，对街容影响较大，因此本条对相关设施提出规范设置，布局合理的要求。

9.0.6 近年来机动车非机动车增速明显，尤其公共自行车（含共享单车）发展迅速，与地铁、公交站相互衔接，满足了城市短程交通需求，在给市民和游客提供便利的同时，也给城市街容管理提出了挑战，乱停车现象不断出现，积满灰尘长期不用、废弃车辆占道现象也时有发生，本条针对公共场所的车辆管理提出要求。本条规定的机动车清洗站（场）清洗作业时污水不得直排，是指污水不应流入人行道、车行道以及其他区域，应按规定排放。

9.0.7 遛犬规范与否不仅体现城市文明，还关系到城市街容秩序，因此本条专门对公共场所规范遛犬提出要求，具体规定由各县（市）制定。

10 城市水域

10.0.10 ~ 10.0.11 ~ 10.0.12 规定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船上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置。装载生活垃圾、散体物料等必须密闭。临水设置的泥浆、工程渣土中转运输码头，泥浆、渣土应即时清运，日产日清；保持船体完好无泄露。

10.0.13 本条专门针对水域及河道两侧建(构)筑物进行了规定。

11 居住区

11.0.1 本章节“居住区”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第2.0.1“居住区”是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的地区，居住区依据其居住人口规模主要可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和居住街坊四级。居住街坊是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独立成栋的居住建筑参照此标准执行。

11.0.4~11.0.5 本条对居住区内公共设施提出要求，尤其导向牌、标志牌应满足导向功能及美观、整洁的要求。居住区道路作为车辆和人员的通行途径，具有明确的导向性，并适合消防车、救护车、商店货车和垃圾车等车辆的通行，必须保证道路的完好通畅，应保持整洁卫生、排水通畅。

11.0.6 随着汽车拥有量不断增加，尤其新能源车、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停车问题成为社区环境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更涉及居住安全，因此本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机动车泊位设置的新能源车充电桩应整齐、规范、有序、安全。非机动车泊位应规范设置集中充电装置点，供电动自行车充电用，保证充电安全，杜绝充电线乱拉乱设现象，消除消防隐患。

11.0.8 居住区内绿化植物是小区景观重要组成部分，应保持生长良好，不得随意破坏。另外绿化围栏应完好、整洁，无破损；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以免占道或造成污染。

11.0.10 居住区环卫设施规划布局应合理，设施应完善、完好，同时，日常保洁管理应落实到位，避免出现环卫设施邻避效应。

老旧小区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采取技术手段和加强保洁管理，消除异味、噪音等问题，尽量做到对周边居民无影响。新建居住小区应将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纳入规划，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老旧小区应结合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集置点。

同时，居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要求。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生活垃圾以外，对居住区产生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应设立临时堆放点，进行单独分类。应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要求，从产生到最终处置形成完整的闭环。

12 施工工地

12.0.2 现行行业标准《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第 3.0.8 条规定：“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本条对城市各类施工工地围挡提出具体要求。本条所规定的施工工地围墙（挡）不包括顶部照明设施。

12.0.5 本条对施工产生的污水、泥浆处理提出了要求，污水、泥浆必须经规范处置后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有关规定，做到达标排放，随着施工新方法的不断应用，倡导施工工地泥浆就地干化处理。

12.0.7 本条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的规定。

12.0.8 从安全角度提出严禁塔式起重机起吊重物通过街道和既有建（构）筑物上空。

12.0.12 待建工地的环境问题时有发生，本条从源头管理角度提出待建工地应进行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有序，有条件时宜实施临时性绿化。